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度部分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及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下同），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含新设）2018年度部分续贷和部分新增授信融资额度146,000万元内提供的担保；同意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含新设）2018年度部分续贷和部分新增授信融资额度106,000万元内提供的担保。

● 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接受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存量贷款、2018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为了保障公司以及下属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继续做好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工作，公司及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及新设立全资子公司）2018 年度拟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总额度 471,000 万元。根据债权银行要求，2018 年度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总额度除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以及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含新设）以名下动产、不动产可为 2018 年新增和续贷融资总授信额度抵押担保外，部分融资授信额度还需要追加第三方担保。

1、经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沟通，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含新设）2018 年度部分续贷和部分新增授信融资额度 146,000 万元内提供担保。

2、经公司与自然人俞其兵及其配偶沟通，自然人俞其兵及其配偶同意为公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新设）2018 年度部分续贷和部分新增授信融资额度 106,000 万元内提供担保。

3、公司上述关联方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额度内担保，不要求反担保，也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俞其兵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含新设）2018 年度部分续贷和部分新增授信融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

二、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人介绍

1、名称：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及EPC总包、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96,428.55万元，负债总额232,936.19万元，净资产63,492.36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5,566.83万元，净利润18,086.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名称：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西路39号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3、姓名：俞其兵（自然人）

俞其兵先生，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宁波永大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永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旗滨执行董事、株洲旗滨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4、其他关联人

其他关联人系俞其兵先生的配偶。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含新设）的生产经营及新建或改造升级生产线项目资金需求。上述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时，各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上述关联方同意本担保可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接受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方对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含新设）提供担保，不要求反担保，也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关联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正常的企业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意《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部分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长远利益。

2、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2018年度部分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俞其兵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核查意见

1、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旗滨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